



家宅之所，固本之基

宅基地使用权可继承，体现了国家对民众财产权的尊重，也会打消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。

□澎湃

对中国人而言，无论离开故乡多远、多久，心中总有一份对家的眷恋。许多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或年轻人也有一个共同的疑惑：老家，还回得去吗？

自然资源部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保密局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税务总局，近日对“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问题”明确答复：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

并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简言之，城镇户籍子女可继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。在年初开始施行新《土地管理法》、宅基地使用权可流转的背景下，这一笃定的回复，无疑给许多人服下了一颗定心丸——“农二代”可以放心外出打拼了，已经在外打拼的也落叶归根了。

农村宅基地带有天然的福利性质：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了农民的基本衣食来源，宅基地使用权解决了农民的基本居住问题。宅基

地使用权可由城镇户籍子女继承，既是一种合乎历史的制度安排，也体现了国家对民众财产权的尊重。

此番七部门的明确答复，将打消进城农民工，包括来自农村的大学生等“农二代”的后顾之忧，让他们回望家园时少一些犹豫、多一份踏实。如此安排，也会成为推动城镇化和城市反哺乡村的一种助力。

宅基地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所，也是农民最后的退路。农民工、“农二代”进城，满足了城市用工需求；

农民工、“农二代”回乡，可以继续建设乡村。这一群体联结着城市与乡村，是中国现代化进程重要的推动人群，在各项改革制度安排中，必须切实平等保障群体每一位成员的根本利益。

城里有房，农村有家。千百年来，一处农村的宅子是中国人情感的寄托，也映射出一种合乎理想的人生。家宅之所，固本之基。宅基地使用权可继承，是为有序、健康的乡村城镇化建设打下的坚实地基。

热议

“拼单名媛”到底图个啥？

□杨翘楚

只需200元，便可与15个姐妹一起，共享几千块一晚的奢华酒店，但不能在里面过夜，甚至连浴袍都不能打湿，只能轮流拍几张图，作为朋友圈美美的“展示”。

近日，一个网友抱着与“白富美”做朋友的心态加入“名媛”社群，发现这里却像一个升级版的拼多多，豪车、名包、下午茶，为了拍照一切都可拼单。

在社交媒体上展示美好本是人之常情，从庸常的素材里剪辑高光时刻同样无可厚非，但“拼单名媛”让人大跌眼镜的是，这些画中人不仅容貌经过微调，而且用物质烘托出的身份都不是真实的自己。浏览新闻，“制造名媛”“速成精英”已成为一条成熟的产业链。可以说，渴望轻而易举就被人欣美的白日梦只要存在，伪装“名媛”这样不偷不抢却有些狡黠的生意便很难绝迹。

“装的总归是装的”，选择拼单是个人自由，抱团尝鲜也属正常消费，但伪装“名媛”却难逃审美与文化意义上的批判。毕竟，奢侈品的品牌溢价来自它讲的故事，归根于营销神话打造出来的消费生态。所以，即便商品是正品，但如果那份体验已被偷梁换柱，对应的符号价值便也一触即破。

不过换个角度看，即便不是“拼单”，动辄以奢侈品、头等舱、豪华华服来“修饰”自己者，也难说不是落入了这样一个“符号化”的圈套之中。“名媛”一词的本意，指向的本应是高贵的品格、卓越的才华和对社群的贡献。傍身的掌声，绝不是对物质财富的喝彩。但一段时间以来，在广告、网络乃至影视文化产品有意无意的误导下，有人把个人价值、自我实现，窄化为背名包、开豪车、出入高级场所的符号表达。这种千人一面的所谓“名媛”，便成为一些人的效仿对象。是否得其形尚在其次，离其神早已是千里之外了。

有人因为“拼单名媛”在一定程度上戳破了所谓“高端”的符号幻象，而视之为对消费主义的一种“反击”。是的，被人创造出的商品不应成为定义人甚至控制人的手段。物质极大丰富是好事，但不能让物质背离了“满足生存和发展所需”这个原本价值。如果把能力的标志、成功的表现、满足感的源泉，都系之于物，难免就会心为物役，也丢失了人之为人之本真。在校为买奢侈品陷入“套路贷”的故事殷鉴不远，朋友圈伪装富豪行诈骗之实的犯罪散见报端，在享受消费的同时，我们也应对消费主义的泛滥以及它背后的虚荣、浮躁多一份警惕，加一分小心。

物质的洪流漫过心灵的堤防，容易使我们忘记了仰望星空，忘记了默观内心，忘记了真正的幸福。积极地面对生活、坦诚地与人交流，这不仅是自我修养的一部分，也是闯荡社会的必修课。每个人都希望能获得他人的认可，但在令人惊艳的朋友圈背后，细水长流的物质生活、有情饮水饱的精神慰藉，恐怕才是情理之中的生活常识。

漫活

“网约号”有点尴尬

办理落户需要多长时间？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通过开展“先网上预约，后现场办理”给出的答案是：周一至周五，每天发放“人才、务工、经商落户”号47个。由于号源供需失衡，办事群众反映，被“堵”在网上预约环节普遍超过1个月，有的甚至等待近4个月。这种“方便自己，为难群众”的部门做法，随着国务院督查组的介入，有望得到解决。

新华社发



在执法行为与经济利益之间建起一堵“隔离墙”

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具体执法行为“搞到钱”，类似收费罚没与部门利益挂钩的执法陋习，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不能再被沿用。

□南都

日前，湖南张家界警方向媒体透露，涉嫌盗取当事人25.5万元的张家界慈利县公安局辅警唐虎，已被慈利县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涉嫌罪名为贪污罪。据上游新闻报道，这个辅警即在此前被爆出“搞钱”风波的慈利县公安局鲤鱼桥派出所任职，在协助办理案件过程中，“记住了被害人的银行账号及密码等信息，然后登录自己的支付宝转走被害人财物”。

“办案就是为了搞点钱”，本月上旬，时任鲤鱼桥派出所所长刘鹏、指导员涂绍吾被披露在办理武汉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一案中，多次向涉案公司代表表示“办这个案子的初衷，就是想搞点钱”，引发舆论强烈关注。

张家界市公安局回应称，联合调查组正在开展调查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好巧，“搞钱”的前情还没查出个所以然，同一个派出所的辅警的案件倒是实锤了。连续两起貌似孤立的“搞钱”事件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。现在看来，辅警“搞钱”的手段、过程可以说非常粗糙甚至笨拙，留下了大量证据、痕迹，甚至其中一次转账记录直接标注和指向自己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，究竟是什么支撑着协助刑事案件办理的工作人员如此肆无忌惮？无论是盗取还是贪污，如此有迹可循的公然越界，该辅警伸手之前难道就没有进行过基本的风险评估？而且很难不让人联想，此番辅

警涉贪与此前时任涉事派出所所长的“搞钱”风波，是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？

按照彼时涉事警员给出的解释，“搞钱”的说法只是误会，但在“所长办公室录音取证”的这个所谓“误会”，似乎对并不在场的其他参与办案人员也造成了某种影响。“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”，派出所所长随口（而且多次）一说的“搞钱”，与辅警高达50多次的盗取被羁押人员账户款项之间，是否能反证出部分办案机关极端不规范执法的恶劣风气？

回到“搞钱”案件本身，武汉远成公司多人被湖南慈利警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予以跨省抓捕，后即爆出办案人员“办案初衷就是想搞点钱”的录音风波。据称办案人员“要价从5000万元一路

降到800万元”，远成公司代理律师也曾向外界力陈本案的管辖权争议，种种迹象让人很难不对慈利方面办理本案的动机产生疑问。从所长“办案就是为了搞钱”到辅警通过拙劣手段真的搞到了钱，基于本案所涉案款已经多次出现争议，以及其他多例跨区域办案对“多金”案件的热衷，有必要彻查“案款提留”是否对一些地方办案机关跨地区趋利性办案造成某种客观激励。

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具体执法行为“搞到钱”，类似收费罚没与部门利益挂钩的执法陋习，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不能再被沿用。需要建起制度屏障，让执法与利益绝对隔绝，这不仅事关个案公正，更影响到执法公信力与法律权威。